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4-ZB-2134-001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2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陕县公安局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J2024-ZB-2134-001

项目名称：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社会治理服务	960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600,000.00	9,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7日, 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

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网上投标确认后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sxggzyjy.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公安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13700251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方式：029-852275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 话：029-852275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信息：宁陕县公安局 地址：宁陕县城关镇迎宾大道 19 号 联系方式：13700251389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楼 联系人：张望、魏小旖 电话：029-85227597
1.3.3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

	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9,6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9,60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 可以中标 1 包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1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采用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

	时段登录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ak.sxggzyjy.cn/)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 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sxggzyjy.cn/) [《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9980000。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
32.1	预付款比例为: /
32.3	情形如下: ☐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 20 日 ☐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马超、王亚宁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38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默认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在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4.1、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122. 112. 246. 33/Bid Opening/bid 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 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 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2、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 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uct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 4.3、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

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文档。
-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加密，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电子化平台。
- 16.2 电子化平台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电子化平台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加密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加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化平台要求进行操作。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电子化平台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不见面开标平台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情况，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

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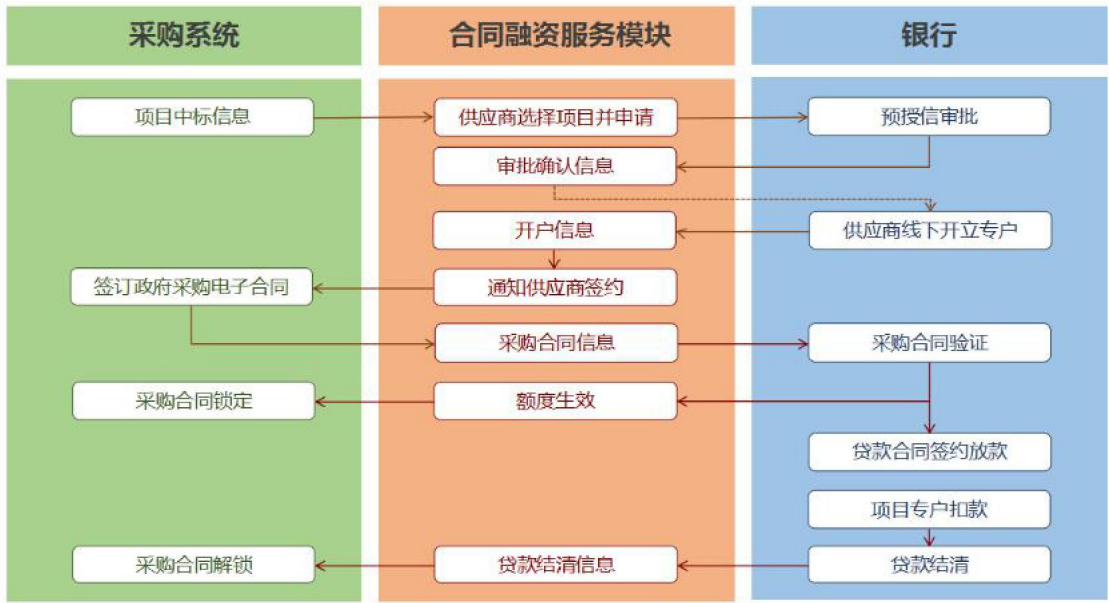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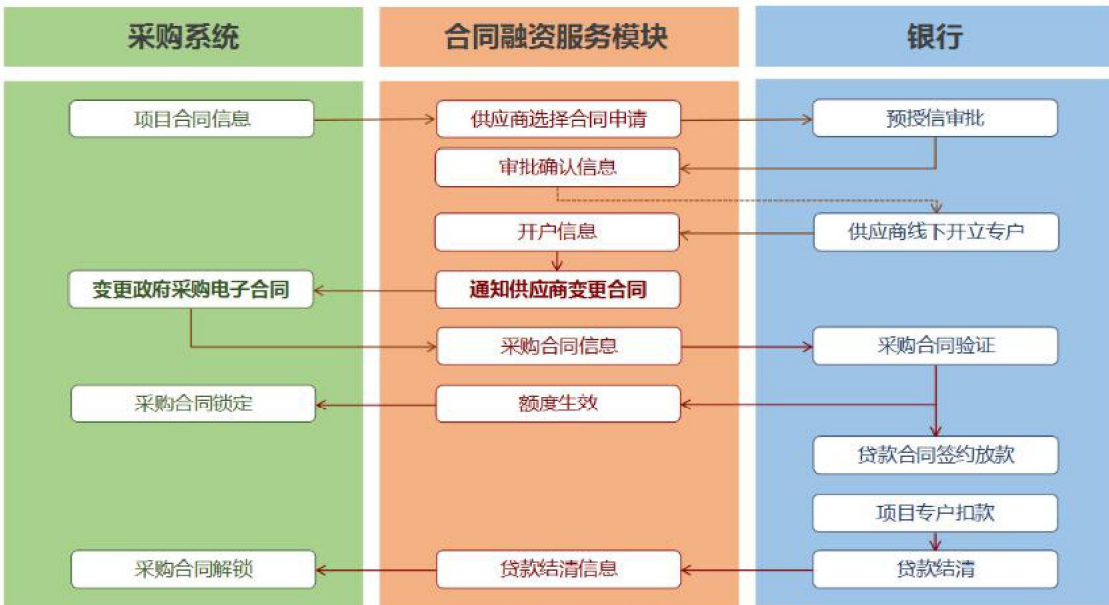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	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营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年3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

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应符合下列情况（但不限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报价（1）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1-5 实质性条款响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6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它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分值
1	专业分析方案	1. 原始数据库分析方案：包含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网络电信涉嫌犯罪网站原始数据库的数据分析、深入挖掘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数据库分析方案完整，分析内容全面等，得 8 分； （2）数据库分析方案较完整，分析内容较全面等，得 6 分； （3）数据库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等，得 4 分。 （4）数据库分析方案不完整，分析内容不全面等，得 2 分。 （5）缺项得 0 分。	8
		2. 流水分析方案：包含余额分析、差额分析、收款分析、对手卡号调取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流水分析方案完整，分析内容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高，得 8 分； （2）流水分析方案较完整，分析内容较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较高等，得 6 分； （3）流水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分析内容基本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不高等，得 4 分。 （4）流水分析方案部完整，分析内容不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不高等，得 3 分。 （5）缺项得 0 分。	8
		3. IP 分析方案：统计银行流水交易 IP，包含交易的时间、金额、交易双方的账户信息，以及进行交易的 IP 地址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IP 分析方案完整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高，得 8	8

	分； (2) IP 分析方案较完整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较高等，得 6 分； (3) IP 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一般等，得 4 分。 (4) IP 分析方案不完整全面，分析内容准确度不高等，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4. 非个人卡号分析方案：包含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金融公司等非个人卡号的资金流向等方面。 (1) 分析方案完整，分析内容全面等，得 8 分； (2) 分析方案较完整，分析内容较全面等，得 6 分； (3) 分析方案基本完整，分析内容基本全面等，得 4 分。 (4) 分析方案不完整，分析内容不全面等，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8
	5. 犯罪嫌疑人的落地跟踪协助服务方案：包含境内外聊天软件及聊天内容实时数据获取后的协助分析、确保拥有先进的大数据分析工具、AI 人工智能技术和专业的网络侦查技术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完整，分析内容全面，技术准备工作齐全等，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较完整，分析内容较全面，技术准备工作较齐全等，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分析内容基本全面，技术准备工作基本齐全等，得 4 分。 (4) 服务方案不完整，分析内容不全面，技术准备工作不齐全等，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8
	6. 司法鉴定服务方案：包含对涉案的电子证据进行专业鉴	8

		定和取证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合理有效，可操作性强等，得 8 分； (2) 服务方案较合理有效，可操作性较强等，得 6 分； (3) 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一般等，得 4 分。 (4) 服务方案不合理有效，可操作性不强等，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7. 司法审计服务方案：包含对涉案的资金流动、财务报表等进行专业审计等方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稳定并长期合作的审计团队或审计公司，审计流程方案完整合理等，得 8 分； (2) 具有稳定并长期合作的审计团队或审计公司，审计流程方案较完整合理等，得 6 分； (3) 具有稳定并长期合作的审计团队或审计公司，审计流程方案基本完整合理等，得 4 分。 (4) 不具有稳定并长期合作的审计团队或审计公司，审计流程方案不完整合理等，得 2 分。 (5) 缺项得 0 分。	8
2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列出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完整等方面。 (1) 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完整等，得 5 分； (2) 服务方案基本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基本完整等，得 3 分； (3) 服务方案不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不完整等，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5
3	项目团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1) 人员配置合理、充足、内部职责分工明确、能保证项目顺利，得 5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充足、内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5

		基本能保证项目顺利，得 3 分； (3) 人员配置不合理、充足、内部职责分工不明确、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4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	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等方面。 (1)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等，得 5 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等，得 3 分； (3)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内容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等，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5
5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等方面 (1)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的内容完整、合理，承诺提供 7×24 小时专人电话服务等，得 5 分； (2)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的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承诺提供 5×24 小时专人电话服务等，得 3 分； (3)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的内容不完整、合理，承诺提供 5×24 小时专人电话服务等，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5
6	商务条款响应	投标人对拟签订合同条款中合同结算、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 (1) 响应内容完整、细节考虑到位，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2) 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符合要求的计 2 分。 (3) 响应内容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描述一般计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3

7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每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	6
---	----	--	---

附件四 报价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报价得分	1、投标总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1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宁陕县公安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宁陕县公安局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为甲方提供网络犯罪数据线索，跟进线索服务支撑，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分析、电子证据司法鉴定（费用另计）、司法审计（费用另计）等服务和其他涉网案件打击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其中具体技术服务和交付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始数据库：涉嫌犯罪网站原始数据库数据。
2. 流水分析方向：数据库绑定提现卡号、充值卡号。
3. 非个人卡号分析：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金融公司等。
4. 代理存证：数据库中绑定的代理用户与其银行流水的关联数据。
5. 元数据：银行返回流水的原始数据。
6. 数据库：数据库中统计的所有数据。
7. 冻卡时间：统计银行流水交易时间。
8. IP 分析：统计银行流水交易 IP。
9. 流水分析：合并银行流水返回的原始数据为 CSV 文件，其中，包含：余额分析、差额分析、收款分析、对手卡号调取。
10. 调取数据辅助：辅助手工提取需要调证数据。
11. 犯罪嫌疑人的落地跟踪协助服务：境内外聊天软件及聊天内容实时数据获取后的协助分析。

12. 报告编制

- (1) 提供《后台数据分析报告》；
- (2) 提供《资金分析报告》；
- (3) 提供《信息流分析报告》；
- (4) 提供《会计鉴定意见书》；
- (5) 提供《远程勘验笔录》；
- (6) 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意见书》；

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

13. 其它侦办案件所需的数据及服务。

二、合同价款

- 1、采取一案一核算，每个案件费率：_____%

2、费用包括：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案件费率，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采取一案一核算，由采购人按以下要求转账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以县公安局收缴的罚没收入款项到达县财政专户总额的_____%（具体以中标报价比例为准，不得高于 35%）为服务费（服务费最高总额不超过 9600000.00 元）。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条件：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特殊性，投标人须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严守保密职责并签署保密承诺书（承诺书见附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案件信息泄露所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追责。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安康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保密承诺书

甲 方：宁陕县县公安局 (盖章)	乙 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局组织的编号为 _____、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和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案件信息。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服务过程中的所有案件信息。
 - 四、所有案件信息的查询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宁陕县公安局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公安部、省公安厅关于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电信诈骗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网络电信犯罪的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防御、监测、打击、治理、评估”五位一体的网络空间安全保障与综合治理体系，构建以大数据为中心的新型警务模式，有效打击互联网违法犯罪活动，切实提升网络安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新型网络犯罪案情复杂，作案手段新颖，网络架构庞大，取证、追赃困难，仅依靠公安自有的技术达不到要求，需要专业机构技术支持，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开展大数据、互联网案件线索跟踪、AI 人工智能分析、线上线下互动等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为公安机关提供大数据应用所需的信息化服务，以及互联网犯罪线索（包括数据分析、电子证据司法鉴定、司法审计等服务和其他涉网案件打击过程中所需的服务支撑项目）等。

三、服务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网络犯罪数据线索，跟进线索服务支撑，包括且不限于数据分析、电子证据司法鉴定（费用另计）、司法审计（费用另计）等服务和其他涉网案件打击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其中具体技术服务和交付内容主要包括：

1. 原始数据库：涉嫌犯罪网站原始数据库数据。
2. 流水分析方向：数据库绑定提现卡号、充值卡号。
3. 非个人卡号分析：在线支付（支付宝、微信）、金融公司等。
4. 代理存证：数据库中绑定的代理用户与其银行流水的关联数据。
5. 元数据：银行返回流水的原始数据。
6. 数据库：数据库中统计的所有数据。
7. 冻卡时间：统计银行流水交易时间。
8. IP 分析：统计银行流水交易 IP。
9. 流水分析：合并银行流水返回的原始数据为 CSV 文件，其中，包含：余额分析、差额分析、收款分析、对手卡号调取。
10. 调取数据辅助：辅助手工提取需要调证数据。

11. 犯罪嫌疑人的落地跟踪协助服务：境内外聊天软件及聊天内容实时数据获取后的协助分析。

12. 报告编制

- (1) 提供《后台数据分析报告》；
- (2) 提供《资金分析报告》；
- (3) 提供《信息流分析报告》；
- (4) 提供《会计鉴定意见书》；
- (5) 提供《远程勘验笔录》；
- (6) 提供《电子数据鉴定意见书》；

报告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

13. 其它侦办案件所需的数据及服务。

对于侦办案件所需的数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案件相关数据：包括案件的性质、发生时间、地点、涉案人员、作案手段等基本信息。

人员数据：包括涉案人员的身份信息、社会关系、前科记录等。

资金数据：包括涉案资金的流向、来源、使用情况等。

网络数据：包括网络犯罪活动的痕迹、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

除了数据支持，侦办案件还需要以下专业服务：

大数据分析服务：通过专业的数据分析工具和方法，对案件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发现隐藏在数据中的线索和规律。

电子证据司法鉴定服务：对涉案的电子证据进行专业鉴定和取证，确保电子证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司法审计服务：对涉案的资金流动、财务报表等进行专业审计，揭示犯罪活动的经济特征和规律。

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为侦查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提高其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侦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以上服务内容根据实际案件需要进行具体提供。

四、服务要求

1. 资质要求：应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有履行本项目相应能力的合法企业；应确保能够完成案件的侦查、保证及时诉讼等支撑工作，关于提

供的“电子证据司法鉴定报告”等，如其不具备相应资质，则应由乙方负责联系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在服务费总金额中支付，与采购人无关。

2. 团队保障：应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确保服务的高效实施。

3. 技术保障：应采用先进的大数据、AI 等技术手段，确保服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4. 知识产权保障：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5. 法律保障：应确保所有服务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保障服务的合法性。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同时达到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

4. 付款结算：采取一案一核算，由采购人按以下要求转账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以县公安局收缴的罚没收入款项到达县财政专户总额的_____%（具体以中标报价比例为准，不得高于 35%）为服务费（服务费最高总额不超过 9600000.00 元）。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J2024-ZB-2134-001

宁陕县公安局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1）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附件 4-2），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2）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要求见附件 4-3、附件 4-4）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4-5）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要求见附件 4-6）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1)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7）

(2)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4-8）

2、特定资格条件：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

动合同)；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4-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2 投标人必须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加盖公章）

或 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缴税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1、投标人近六个月（2024 年 3 月至今）任何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7、投标方案
- 8、业绩一览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投标费率为: 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若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 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费率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本项目报价为费率报价：一案一结，以县公安局收缴的罚没收入款项到达县财政专户总额填报费率（费率不得高于 35%）。

2. 电子投标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费率换算的数字，例如：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费率填报 20%，系统中填写的报价就为 0.2，但在系统报价备注中编辑我单位所报费率为 20%。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技术偏离表

标段：

序号	招标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

3. 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投标文件格式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文件商务、合同条款响应内容必须按照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五)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